

市消防救援局提醒广大公众：

警惕小火 防患于未“燃”

冬季天干物燥、天气寒冷，居民用火用电用气量剧增，家庭火灾风险增加。市消防救援局提醒广大公众要切实提高火灾防范意识，及时排查并消除身边火灾风险隐患，严防火灾事故，特别是“小火亡人”事故的发生。

一、家庭落实消防安全“三清三关”措施，即定期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离家外出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不要在居民楼道、电梯间等处堆放杂物，以免影响紧急情况下人员安全疏散。

二、注意电动车使用、停放和充

电安全，不要将电动车停放在居民楼入口、楼道、电梯间或安全出口等处，并在以上位置为其充电或“飞线充电”；不要在人员居住场所内停放电动车或为其充电；不要将电动车电池拆卸后，带入室内进行充电。

三、安全使用各类家用电器，定期检查家中电气线路和电器设备，不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故障电器及时停用、更换。

四、注意燃气使用安全，定期检查燃气管线和燃气灶具等是否老化，及时更换破损部件；不私自更改燃气管线、拆改燃气设备，厨房用火

不离人。

五、提醒抽烟人员不要卧床吸烟、醉酒吸烟，不要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头或火种，防止“小火”酿“大灾”。

六、冬季要购买、使用正规合格的电火桶、电暖扇等电取暖设备；不要在取暖器上烘烤衣物或围挡易燃物；不要长时间使用电热器具。使用炭火、燃气具、煤气具等取暖、做饭或洗澡时，注意开窗通风，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七、爱护身边消防设施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畅通。私家车不要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

八、防盗窗(网)上应设置应急逃生口，紧急情况下可从内部打开，方便人员避险逃生；家中可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常用消防器材。

九、关心关爱身边孤寡或独居老人、残障人士和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消防安全，邻里守望相助，帮助他们及时排查消除家中火灾隐患、指导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学习掌握防灭火常识。

消宣



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近日，全市多地消防救援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行动。行动中，各地检查组深入老旧小区、高层住宅小区等，针对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与充电等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并同步开展清理工作。同时，检查组向居民解读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政策、要求，并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知识。程恬 摄

筑牢安全屏障 高层建筑消防 安全检查开展

为切实加强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日前，市消防救援局对城区部分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检查中，检查组深入高层建筑，查看了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消防设施器材运行、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责令立即整改，要求管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设施维护和人员培训，强化对商户、员工的宣传教育，坚决杜绝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行为，全力确保“生命通道”畅通和整体消防安全。

检查组要求，各单位要将消防工作要求抓在手上、落到实处，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对辖区的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实施分级监管。紧盯高层建筑、在建维修工程、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重点排查外墙改造中易燃可燃保温材料、非阻燃型棚网使用等问题；紧盯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低设防区域，补齐消防设施、应急通道等短板；严管动火作业、电气线路铺设、消防通道占用等高风险部位，严禁违法违规操作。同时，要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能立行立改的绝不拖延，难以立即整改的要落实严密防控措施。要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真正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许可

多部门联合检查电动车销售点安全隐患

近日，太湖县消防救援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安全检查行动。

行动中，检查组深入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详细询问了各商家进货渠道、储存方式等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非法加装高强度照明装置等行为，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同时，检查组结合检查过程，向商家和过往群众普及“新国标”相关政策及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知识，详细讲解违规车辆、改装电池存在的火灾、触电等安全隐患，引导商家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指导消费者正确辨识合规产品，提高安全使用意识，自觉选购、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

下一步，市消防救援部门将继续加大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力度，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场所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同时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升居民自觉规范停车和充电意识，全力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消宣

物业人员集中培训 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

为提升全市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工作能力水平，日前，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开展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市区部分规模以上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在支队主会场参加培训，全市其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在各县(市)区分会场参训。

培训前，就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消防管理能力，市消防救援局提出了工作要求。要求全市各物业服务

企业提高认识，充分认清自身承担的法律职责，认真排查自身在消防设施维护、消防车道管理、电动车全链条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和初期火灾扑救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提升防火巡查质量，全力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培训中，授课人员向参训人员讲解了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工作职责、日常消防管理内容、常见火灾隐

患自查自改方法和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及维护要求等方面内容，剖析了企业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防范责任落实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帮助指导参训人员有针对性的提高消防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在火灾防控工作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让广大业主单位满意。

消宣